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146-05

修正案号: 39-140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中段 29 框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146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CAA AD012-05-94
  - 2. 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.53-130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样机疲劳试验结果表明,机身中段腹板和29框内侧凸缘的螺栓孔出现裂纹。为了确保飞行安全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按照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. 53-130中给出的门槛值检查周期,对29框12至18长桁之间的螺栓孔附近进行首次详细目视检查和重复检查,确定是否有裂纹。按照修理说明书HC536H9159对29框所有螺栓位置进行改装后终止进一步重复检查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5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5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